

清潔隊員贈拾荒婦回收電鍋遭貪污起訴 一審判 3 月緩刑 2 年

2025-12-02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黃男為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北投區清潔隊清潔隊員，負責家戶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物的拆解及分類等工作，黃男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晚間 6 時 42 分許，將隨車時所收運的大同電鍋（價值新台幣 32.56 元）放到自己的小貨車上，帶回家中。</p> <p>檢方查出，黃男在確認電鍋可使用後，翌日將電鍋帶到新北市新莊區忠誠街、中泰街一帶，贈送給一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的婦人。黃男後來向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自首，士林地檢署今年 6 月間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黃男。</p> <p>檢察官表示，請法院審酌黃男到廉政署自首後，自白所犯事實內容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依貪污治罪條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再依同條例自白規定遞減其刑。檢察官再請法院審酌黃男所涉犯嫌，情節輕微，所圖得財物在 5 萬元以下，另依條例規定減輕其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罰之違法性理論。2. 緩起訴處分要件。3. 法定刑下限下修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